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2024年3月28日經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兩名。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遴選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
- (四)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出任董事會職務時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背景、性別及其它特質作考慮時同時作出董事多元化平衡，改善董事會效率並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裨益；
- (六)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定時作出檢討及修改並於每年年度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相關披露；
- (八)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九)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十一)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二)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則，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
-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需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也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實施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